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4〕26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推进和优化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 工作考核的通知

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在医疗保障领域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通知》要求，推进国家、省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和我市“为民办实事”事项工作，方便群众就医购药，提升参保群众就医体验感和获得感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优化我市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工作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与每月预拨付挂钩

自2024年1月起，将“三电子两支付”的核心指标——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码结算率及按规定需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应

用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结算率（以下简称“两率”），与医保基金月预拨付金额挂钩。每月根据“两率”执行情况，对各机构预拨付比例进行动态调整，对执行较好的医药机构在原基准拨付比例(A)基础上，梯度向上调高其当月医保基金预拨付比例，最高不超过97%；对执行不到位的医药机构对当月预拨付比例进行梯度向下降低，未拨付金额于年度结算时统一清算，具体执行如下表1。

表1：月预拨付比例动态调整表

预拨付标准	医药机构月度医保码结算率（M）动态调整			医疗机构月移动支付结算率（N）动态调整	
	医疗机构月度医保码结算率（M1）	零售药店月度医保码结算率（M2）	月预拨付调整比例（Y）	月移动支付结算率（N）	月预拨付调整比例（Z）
1	$M1 < 30\%$	$M2 < 50\%$	$Y=A-3\%$	$N < 20\%$	$Z=Y-1.5\%$
2	$30\% \leq M1 < 40\%$	$50\% \leq M2 < 60\%$	$Y=A-2\%$	$20\% \leq N < 25\%$	$Z=Y-1\%$
3	$40\% \leq M1 < 50\%$	$60\% \leq M2 < 70\%$	$Y=A-1\%$	$25\% \leq N < 30\%$	$Z=Y-0.5\%$
4	$50\% \leq M1 < 60\%$	$70\% \leq M2 < 80\%$	$Y=A$	$30\% \leq N < 35\%$	$Z=Y$
5	$60\% \leq M1 < 70\%$	$80\% \leq M2 < 90\%$	$Y=A+0.5\%$	$35\% \leq N < 40\%$	$Z=Y+0.5\%$
6	$M1 \geq 70\%$	$M2 \geq 90\%$	$Y=A+1\%$	$N \geq 40\%$	$Z=Y+1\%$

备注：当 $Z \geq 97\%$ 时， $Z=97\%$ 。

二、实行“两率”环比浮动情况考核奖惩

每月根据“两率”环比浮动情况，对各机构预拨付比例在前款调整结果的基础上进行考核奖惩，对“两率”环比增长的，分别予以上调预拨付比例，上调后最高预拨付比例不超过97%；对“两率”环比下降的，分别予以下调预拨付比例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环比增幅每 $\geq 5\%$ ，预划拨比例上调 0.5%；增幅不足 5%的不予计算，预划拨比例上调不高于 1.5%。

（二）环比降幅每 $\geq 3\%$ ，预划拨比例下调 0.5%；；降幅不足 3%的不予计算，预划拨比例下调不高于 1.5%。

三、将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与年度考核挂钩

根据年度工作进度，适时将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的“两率”执行情况同步纳入医保年度考核、公立基层社区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绩效、院长目标责任考核进行考核评价。

四、坚持服务导向，强化文明引导

各定点医药机构在推进“三电子两支付”应用工作中，必须坚持服务便民导向，文明合理引导。如采用简单粗暴工作方式，无故拒绝或强制使用医保码、医保移动支付而引发投诉造成社会舆情的，经查实，当年度医保考核视为不合格，年度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4 年 4 月 7 日印发